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

(a) 填上案件  
年份和號碼 高院破產案件 \_\_\_\_\_ 年 第 \_\_\_\_\_ 宗<sup>(a)</sup>

(b) 填上破產人姓名 有關<sup>(b)</sup> \_\_\_\_\_ 破產人

**為支持根據條例第92條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的誓詞／誓章**

(c) 填上宣誓人姓名 本人<sup>(c)</sup> \_\_\_\_\_ 現居於<sup>(d)</sup> \_\_\_\_\_

(d) 填上宣誓人地址 \_\_\_\_\_

(e) 填上宣誓人電話 聯絡電話<sup>(e)</sup> \_\_\_\_\_，謹以至誠確認／謹此宣誓\*以下內容：

1. 本人被法庭頒下破產令至今已超逾四年。
2. 現根據破產規則第92條向法庭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。
3. 破產管理署／我的受託人\* 就本人之申請並不反對，證物 \_\_\_\_\_ 為 該署／該受託人\* 發給本人之證明文件。
4. 現呈上本人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為證物 \_\_\_\_\_。
5. (其他有關事宜)

本人謹以至誠確認／謹此宣誓\*，此誓詞／誓章\* 內容一概是真。

\_\_\_\_\_  
(確認者／宣誓者\*簽署)

此項 確認／宣誓\*是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\_\_\_\_\_  
司法機構監誓員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